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博阳新能

股票代码：87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 32 号 2563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0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张宏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8 年 0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田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8 年 0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527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8 年 0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5：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527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变动日期：2018 年 06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7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宏泉、田娟、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阳新能、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郡峰投资	指	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郡鹰咨询	指	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蚁懿咨询	指	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博阳新能股份 269,000 股。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张宏泉、田娟、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85.4891%变为 85.0000%，从而形成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宏泉。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364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32号2563

法定代表人：张宏泉

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22U5A

经营期限：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张宏泉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为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于上海空军政治学院服役；1994年1月至2002年10月自主创业；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亿嘉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攻读土木工程专业；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亿嘉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亿嘉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田娟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为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泉的妻子。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上海亿嘉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亿嘉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亿嘉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1-5273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宏泉

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9NX7E

经营期限：2016年3月31日至2036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1-5274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宏泉

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9QL8K

经营期限：2016年3月31日至2036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张宏泉为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持有其30.60%的股权，为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50.00%的股权，为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0.87%的股权。田娟为张宏泉配偶，为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且持有其20.40%的股权，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且持有其10.00%的股权，为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且持有其0.17%的股权。故郡峰投资、张宏泉、

田娟、郡鹰咨询及蚁懿咨询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郡峰投资	博阳新能	人民币普通股	36,416,000	66.2109%	流通股：12,149,333 股 限售股：24,266,667 股	2018 年 6 月 27 日	协议转让、减持
张宏泉	博阳新能	人民币普通股	2,682,400	4.8771%	流通股：295,600 股 限售股：2,386,800 股	-	-

					股		
田娟	博阳 新能	人民 币普 通股	1,620,600	2.9466 %	流通股： 29,400股 限售股： 1,591,200 股	-	-
郡鹰咨询	博阳 新能	人民 币普 通股	4,300,000	7.8182 %	流通股： 833,333股 限售股： 3,466,667 股	-	-
蚁懿咨询	博阳 新能	人民 币普 通股	2,000,000	3.6363 %	流通股： 1,333,332 股 限售股： 666,668股	-	-

四、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郡峰投资转让公司流通股 2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9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郡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36,4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109%。郡峰投资和一致行动人张宏泉、田娟、郡鹰咨询及蚁懿咨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0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489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郡峰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36,1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7218%。郡峰投资和一致行动人张宏泉、田娟、郡鹰咨询及蚁懿咨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的日期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郡峰投资	36,416,000	66.2109%	2018年6月27日	36,147,000	65.7218%
张宏泉	2,682,400	4.8771%	-	2,682,400	4.8771%
田娟	1,620,600	2.9466%	-	1,620,600	2.9466%
郡鹰咨询	4,300,000	7.8182%	-	4,300,000	7.8182%
蚁懿咨询	2,000,000	3.6363%		2,000,000	3.6363%
合计	47,019,000	85.4891%		46,750,000	8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郡峰投资持有博阳新能源股份为 36,1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7218%。郡峰投资和一致行动人张宏泉、田娟、郡鹰咨询及蚁懿咨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000%，触发权益变动披露。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阳新能源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是无限售流通股为 269,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郡峰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博阳新能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其他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票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1-67799855

- 3、联系人：赵娅媛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宏泉

田娟

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28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450号
股票简称	博阳新能	股票代码	870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宏泉 田娟 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32号2563 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 D1-5273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 D1-5274室（上海横泰经济开

			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郡峰投资持股数量: 36,416,000 股, 持股比例 66.2109%; 张宏泉持股数量: 2,682,400 股, 持股比例 4.8771%; 田娟持股数量: 1,620,600 股, 持股比例 2.9466%; 郡鹰咨询持股数量: 4,300,000 股, 持股比例 7.8182%; 蚁懿咨询持股数量: 2,000,000 股, 持股比例 3.6363%; 各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85.489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郡峰投资股份变动比例: 0.4891%, 变动后持股数量: 36,147,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65.7218%; 张宏泉、田娟、郡鹰咨询及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蚁懿咨询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减持变动后各方合计持股比例为85.0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宏泉

田娟

上海郡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蚁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28日